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97,326.4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478,948.3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47,894.8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931,384,830.58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853,450.7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853,450.7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3,527,606 股后 396,572,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837,011.6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80,837,011.66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8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0,837,011.66	31,725,791.52	19,895,937.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397,326.44	149,165,552.13	202,750,057.77
研发投入（元）	278,232.01	770,255.69	885,378.84
营业收入（元）	1,077,418,057.85	1,023,759,023.35	1,021,681,665.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1,384,830.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0,853,450.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2,458,74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4,770,978.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2,458,74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933,866.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